**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研究中心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**

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研究中心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严禁从以下范围列支经费：

一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

不得向学校提交虚假合同、虚假研究预算。

二、违规列支设备费

不得购买与中心建设项目无关的设备；不得逃避固定资产相关管理；不得将固定资产纳为己有；不得将固定资产擅自转让、报废、变卖。

三、违规列支材料费

不得购买与中心开展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材料费，如虚假业务、虚开发票、虚假合同报销；不得恶意拆分报销材料费逃避招投标；不得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亲属、朋友或自己开办的公司套取资金。

四、违规列支测试化验加工项目经费

不得拨付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条件和资质的、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利益关系的委托方；不得对外委托任务进行人为分拆；不得以虚假合同、虚假业务违规转拨。

五、违规列支差旅费

不得列支课题组或个人旅游费用；不得报销与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差旅费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差旅费，如：虚构事项、虚报出差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，虚假出行等；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；不得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。

六、违规列支学术交流费

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不得在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会议费，如：虚报天数、人数报销，虚假会议报销等；不得使用会议费列支电脑等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不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。不得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；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；不得以虚假方式报销国际旅费，如：虚构事项、虚报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；不得超期回国违规报销国际旅费补助；不得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。

七、违规列支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

不得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，如虚列人数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等；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。

八、设立“小金库”

不得以假发票或虚假经济业务，将资金转出，形成“小金库”；不得虚列办公费、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劳务费等支出，将资金转出，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

九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

不得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如：个人家庭生活用品、手机、眼镜、娱乐、健身、医疗、培训、参观旅游等支出；不得报销礼品、烟酒、土特产、纪念品等支出；不得报销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等。